

「新基金客戶0%認購費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期為2023年2月7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本行新基金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至尊理財 / BEA GOAL戶口，並於新開立的 BEA GOAL/至尊理財戶口當日前12個月內並未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戶口，或
 - ii. 於過往12個月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的現有顯卓理財特選客戶、至尊理財客戶、BEA GOAL或 i-Account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Cyberbanking）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BEA App）於指定渠道「網上基金中心」或「基金組合工具」成功認購基金之首累積 HK\$100,000 元 (或等值)，並不包括於月供投資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基金轉入或不設認購費的基金之基金單位（「合資格交易」），可獲享0%認購費優惠。
4. 此優惠以合資格客戶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Cyberbanking）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BEA App）認購時登入的賬戶為準。例如：客戶以其綜合戶口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BEA App）認購基金，方可專享獎賞。
5. 此優惠只適用於本行合資格客戶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投資賬戶之合資格交易，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內取消並重新開立投資賬戶的客戶。
6. 此優惠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7. 合資格客戶須事先從個人綜合理財繳付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把優惠存入合資格客戶持有投資賬戶的綜合戶口內。若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投資賬戶，優惠將發放給於推廣期內進行首次合資格基金交易的投資賬戶之綜合戶口。
8. 認購基金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
9. 合資格客戶須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否則獲享優惠的資格將被取消。

10. 有關基金及認購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的「網上基金中心」。
11. 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他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12. 優惠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或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1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優惠及 /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不作出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此獎賞與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15.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 (BEA App) 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6. 客戶應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銀行網站下載使用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 (BEA App)，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正確無誤。
17. 如客戶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 (BEA App)，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 (BEA App)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8. 東亞銀行集團僱員不得參加此推廣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集團」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9. 本行及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1.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基金投資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投資並不保本，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全部的投資金額。以上披露並不盡錄所有風險。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只供參考，並不對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或提供投資服務構成任何要約、游說或建議。